

中央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惊现大型养殖场

河南三门峡市瞒天过海敷衍整改

◆本报记者孙浩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明确指出:河南全省沿黄河有5处国家级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生态破坏问题。河南省督察整改方案承诺:要全面排查沿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破坏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作为此次“回头看”的重要任务,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在下沉三门峡市期间,对三门峡境内的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抽查发现,一些整改措施和工作部署成为纸上谈兵,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有意放任纵容,甚至在现场督察中出现指东向西、欺瞒编造、干扰调查的情况,情节恶劣。

面对督察人员询问,有关部门负责人言语躲闪、含糊其辞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黄河中下游段,东西长301公里,总面积6.8万公顷,横跨河南省4个市8个县(市、区)。自然保护区于2003年批准设立,重点保护黄河湿地特有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众多珍稀濒危野生水禽等动植物,对调节当地气候、涵养水源、防洪排涝、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以及保护国家重点水利枢纽工程等方面,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18年6月16日,督察组一行通过卫星地图排查,发现保护区内存在可疑人工设施,这在以往的调查、报告和各类检查中均未提及。督察人员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负责人了解询问,但负责人言语躲闪、含糊其辞,督察组决定立即启动现场检查,查清问题。

督察组沿黄河南岸崎岖小道前行,穿过大片山坡和耕地,在大片树林中间,赫然发现一片整齐连片的红砖墙、蓝钢顶的建筑群,同时伴随着一股强烈刺鼻的粪臭臭味。然而,这只是个开始。

沿着小道继续前行,在距离这家养殖场不远的地方,又发现另外一家颇为庞大的养猪场和一家养牛场。督察人员十分震惊,在黄河湿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竟然堂而皇之存在着如此规模的养殖场群。

养殖场内臭气熏天,现场环境十分恶劣

第一家养猪场名为灵宝市融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利公司)东区,这家企业成立于2011年,占地760亩,东区有35栋猪舍,2016年8月存栏商品猪5609头,现存栏商品猪13926头。这一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厂区内还私建一台两蒸吨/时锅炉。

养殖场内臭气熏天,现场环境十分恶劣,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大量粪污经简陋破败的化粪池(粪便收集池)后,通过一根管道直排附近莲藕塘和鱼塘。

第二家养猪场属于融利公司西区,有20栋猪舍,除自己使用外,部分猪舍租赁给利众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牛场名为灵宝瑞亚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亚公司),成立于2013年,占地700亩,有牛舍28栋,现在存栏1340头。检查发现,这家养殖场同样未经环评审批,无污水处理设施,私建3蒸吨/时锅炉等。

当地政府相关负责人指东向西,企图欺瞒误导督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却发现,在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依然暗藏大规模养殖群。

经查相关资料,这些项目都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进入的。其中融利公司自2016年以来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瑞亚公司还是灵宝市2013年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2017年3月15日灵宝市政府办公会议还专题研究,同意瑞亚公司延期缴纳2016年的部分排污费,并从2017年第一季度起按存栏100头牛(实际存栏2000余头)核算缴纳排污费,不足部分后期视情补缴。

地方政府如此放任纵容自然保护



图为臭味熏天、简陋破败的粪便收集池。

本报记者孙浩摄

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存在,甚至将违规企业列为招商引资重点,还送上减免排污费等扶持政策。

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明确指出的两年后,在地方政府承诺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公示整改到位的情况下,还能发现这样的问题,看见这般景象,发人深省。

此外,当地政府相关负责人在督察过程中还存在指东向西、欺瞒误导督察人员的行为。当督察人员询问养殖规模和粪便处理情况时,当地政府一位负责人看似协助,实则抢在企业人员回答前欺瞒谎报生猪存栏量;另外一名负责人用方言“指导”督察人员找来的企业工作人员,企图错误引导督察人员的检查路线,直到受到严肃警告后方才停止。

从督察情况看,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的生态破坏情况依然严重,有关部门和地方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敷衍整改问题突出。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对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图为粪便通过管道直排环境。

本报记者孙浩摄

9个排污口仍未彻底整改到位,却公示完成整改;水源保护区内竟建有危废贮存仓库

梧州市上千吨污水废水直排水源保护区

本报讯 2018年6月20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城区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督察。督察发现,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9个排污口仍未彻底整改到位,但已赫然公示完成整改;同时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仍有废水直排、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违法堆存等突出问题,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公示销号的9个排污口并未整治到位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广西一些地区饮用水水质安全问题突出,梧州市城区5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9个排污口。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梧州市在明知水源保护区还有大量其他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就事论事,仅针对督察明确指出的9个排污口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于2017年12月13日上报完成整改,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察整改工作小组确认销号。

2018年6月20日,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已赫然公示销号的9个排污口问题并未整治到位;而且在富民水厂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还存在废水直排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仓库、货运码头和大量“散乱污”企业,一级保护区内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工业废渣,环境风险十分突出。

保护区内存在废水直排口和大量“散乱污”企业

2017年6月4日,梧州市就上报完成富民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



图为pH值为2.82的强酸性废水排入水源一级保护区。

梧州学院污水直排口截污工程。但督察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仍有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水量约达300吨/日。督察人员在检查梧州市上报完成的另一排污口截污情况时,发现距排污口不到30米处有泡沫翻腾,顺藤摸瓜查出在一级保护区内有一直径约1.5米的废水排口正在排污,水中有大量白色泡沫,排水沟渠已被严重腐蚀。经现场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达120毫克/升,pH值为2.82,属强酸性废水,排量近1000吨/日。

督察人员沿江排查污水直排口时发现,一座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距江岸仅约10米的仓库内,有4个大储罐,贮存能力超过100吨,已非法存有约30吨盐酸,没有建设任何环境应急措施,仓库直通江岸的沟渠已被腐蚀成黄色,并散发出强烈刺

激性气味。

督察人员在对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排污口检查时发现,企业在水源二级保护区建有两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距离桂江仅50米左右。仓库存有大量废香蕉水、废油漆等有毒有害溶剂,现场检查时仍有铲车正在仓库运送废香蕉水。

督察还发现,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多家废品收购点,露天堆放废氢氟酸、废油漆等危险废物,无任何防治措施,严重威胁饮用水安全。

督察发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还建有大量民房,很多民房出租给废品回收、纸箱生产等“散乱污”企业,工业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处可见。此外,保护区内沿江仍有多个小码头,现场督察时,位于一级保护区内

的火山油库趸船码头仍在装卸油品,环境风险突出。

失职失责明显,违法问题突出

梧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饮用水安全问题上,长期不重视、不作为;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上,就事论事,不严不实,敷衍塞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问题突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2013年以来,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梧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年开会研究,年年制定方案,但年年收效甚微,年年形势严峻。其中富民水厂、北山水厂迁建及取水点上移工程,早在2008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就曾研究,并于2012年10月正式印发工作方案,要求由市政管理局牵头实施,计划于2015年12月建成。从提上议程至今已有10年,承诺的完成时限也已过去3年,但这项工作仍无任何实质性进展。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明确指出梧州市饮用水水源安全问题,但市委政府仍然心存侥幸,回避问题,仅针对反馈意见明确指出的9个排污口制定整改方案,而对其他问题避而不见,熟视无睹。而且在9个排污口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就公示申请销号,工作敷衍不实。

在督察组的督促下,目前梧州市已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并着手清理。督察组还将开展进一步调查,督促地方加快整改,对可能存在的作为、不担当,甚至失职失责的问题,将按有关程序办理。

杜察文

最高检通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

督缴生态修复费6.7亿元 挂牌督办环资案128件

本报记者史小静6月25日北京报道6月25日,最高检通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主要工作情况。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过去五年间,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共督缴生态修复费用6.7亿元,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7872件。

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1475件31289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66731件103859人。通过专项活动发现并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220件。

数据显示,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检察机关共监督补植复绿树木73585.75万株,增殖放流鱼苗46853.75万尾,恢复耕地81408亩,恢复草场9964亩,修复矿山960个,缴纳生态修复费用67264.27万元;联合地方政府建立各类生态恢复基地362个,面积144220亩。

在打击环境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强化了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数据显示,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

坏环境资源类案件7860件10057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7872件9712人。

此外,检察机关还探索生态环境刑事办案新机制。据最高检统计,目前有16个省的三级检察机关会同法院、公安、环保等部门共建立生态环境恢复性检察工作机制1818个。据统计,河北、福建、江西、湖南、四川、贵州、云南7个省级检察院,42个市级院、132个基层院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科、室),专门负责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上海、海南、重庆等地检察机关会同当地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或者提级管辖。与此同时,2015年以来,最高检单独挂牌督办或与公安部、环保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挂牌督办环境资源领域重点案件128件。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还加强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环节的跟踪监督,2013年1月至2018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发出生态检察建议13021份。

弘扬 生态环保精神 展现 新时代风采

◆本报记者吴殿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黑龙江省虎林市环保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高举生态文明旗帜,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治污减排,确保了生态环境状况持久改善,助推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18年2月被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源头防治,改善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虎林市环保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持天蓝地净水清气爽作为环保惠民的民生工程,着力呵护母亲河、净化黑土地,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局干部职工坚定信心、鼓足勇气,发挥统一监管职能,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创造性落实水、气、土“十条”,实施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不断提高治污减排水平,确保虎林环境质量日渐向好。

为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虎林市环保局向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实施了清河县公司除灰输灰系统改造、污泥干化处置、穆稜河虎林段整治、杨岗垃圾填埋场4个大项目;实施“清水治污”工程,协助推行“河湖长制”,积极参与清河清湖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督促污水处理厂适时大修并启动了一级A提标改造,垃圾处理场增加了反渗透处理装置;分别划定了城市、乡镇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有效保障了饮水安全。区域内地表水体达到功能区要求,乌苏里江、穆稜河、松阿察河及其主要支流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升至77.8%。

为进一步实施“治霾卫蓝”工程,虎林市环保局狠抓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设施提档升级,采取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采暖、控制燃煤量、拆除小锅炉、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黄标老旧车、秸秆禁烧等举措,根治沉痾顽疾,保护大气环境。2017年虎林市环境空气质量AQI指数优良天数为341天,占比达93.6%,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深化改革,服务大局,推动绿色发展

虎林市环保局围绕发展大局,立足于生态环保与经济社会协同共进,既严把环境准入关、源头防范环境问题,又寓管理于服务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促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相融合的高质量发展。

突出“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简化办事程序,梳理再造工作流程,推广“四零”承诺,落实“互联网+政务”,为招商大企业、外来好项目畅通绿色通道,提供跟踪对接的优质服务,实现了管理与服务并重。

严格环评制度,认真学习研究环评法律政策,名录导则、技术标准,延聘组建专家库,着力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严格进行评估审批,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严禁“两高一污”上马,守住了环境门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激发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围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注重以生态环保引导产业调整、布局优化,以环境承载力倒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降低。特别是助力生态强市战略的实施,扶持培育了一批风电、生物质能热电等新型能源企业,年供热570万平方米,消耗稻壳54万吨,节约标煤达37万吨。

补齐短板,奋起直追,环境执法监管上台阶

过去由于种种原因,虎林市环境执法监管存在不足,严重滞后于发达地区,难以应对日益艰巨的生态环保工作。为此,虎林市环保局下大力气重构监察执法队伍,打造本领过硬的环保铁军。坚持以人为本,招贤纳士增添力量,鞭策鼓励,提振士气,业务学习练兵比武,轮训督查踊跃参加,风纪建设抓在手上,考核检查毫不懈怠,从而促使环境监察执法

把天蓝地净水清气爽作为惠民工程

——记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黑龙江省虎林市环保局

人员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提升了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准,树立了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和清廉奉法的公仆形象。

下功夫落实执法新机制,实现环境管理转型升级。建立了环境监管三级网络,推行了“网格化、清单式、双随机”新模式,配备了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完善了动态信息库,逐步增强了环境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了行政效能。

下狠劲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周密组织了禁止洋垃圾进口、清查地条钢、成品油市场整顿、关停“十五小”、清理砖石行业、涉水企业检查、冬季锅炉排放抽查等专项行动,尤其是下大力气清查整治环保违法项目,严厉打击了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使环境守法日益成为常态。关闭了河岸老垃圾场并覆土绿化,彻底解决了40年前遗留的扬尘污染老大难问题,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成为典型事例。同时畅通“12369”举报热线,信访接待处理率100%,多年来未发生环境越级上访和群体性环境事件。